

证券代码：874281

证券简称：联川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因此，同意确认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。

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刚、李旭强、厉国威

2024年10月23日